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100年12月20日上午10：3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13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伍、列席：監察人、高級顧問賴春田、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陳總稽核凱經、統一投顧黎總經理方國、經紀部林副總經理仲亨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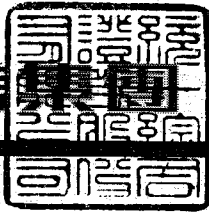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100年1-11月公司損益報告(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四、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五、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六、風險管理評鑑評等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七、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捌、討論事項

- 一、提報101年度稽核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 101年度稽核計劃各項作業週期依據證交所100/10/19臺證稽字第1000505030號函及期交所100/10/27臺期稽字第10000041060號函訂定如下：
 1. 證交所、OTC、集保、公會作業：至少253次日查核、51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2次半年查核及1次年查核。



2. 期交所作業：至少253次日查核、51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及2次半年查核及1次年查核。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一) 依據期交所100/10/5台期稽字第10000038380號函修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為提升內部稽核效率並配合實務運作，辦理本公司相關內稽實施細則修正。

(二) 依據證交所100/12/2臺證稽字第1000037789號函及OTC 100/9/26證櫃稽字第1000026363號函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為確保投資人於證券商網站查詢個人資料之保密性，證券商對該等網頁應有加密傳輸機制及配合執行興櫃股票交易應遵守原則修正，辦理本公司相關內控及內稽修正。

(三) 依據公會100/10/21中證商業字第1000002150號函，配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有關投資人徵信資料調查更新及業務電話錄音保存期限等規定，修正本公司相關內控及內稽作業制度。

(四) 以上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已依來函規定自即日起實施，謹提請董事會追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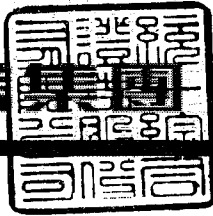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自營商營業場所遷移案

說明：

(一) 自營商營業場所因業務需求，擬將原6樓部份之自營商場地搬遷至11樓部分。

原址為：台北市東興路八號2樓部份(債券自營)、6樓部份(自營商)。



變更後新址為:台北市東興路八號2樓部份(債券自營)、
11樓部份(自營商)。

- (二) 自營商營業場所之遷移事宜係依「證券商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申請有價證券借券賣出業務

說明：

- (一) 依100/9/30金管證券字第1000043908號令，自營商得辦理借券賣出相關業務。本公司擬申請辦理有價證券借券賣出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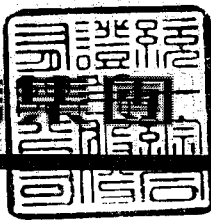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訂定 101 年度風險限額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風險限額應經董事會通過。
- (二) 風險限額訂定方式為檢視本公司獲利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參考各部門之操作績效(部位損益及風險調整後報酬率)和部位調節能力。
- (三) 考量市場波動加大、公司風險承受度及業務單位操作彈性，得調整部門風險限額。呈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之彈性調整機制調整部門風險限額，以利部門之操作，惟風險限額調整及超限仍須報備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 擬訂定101年度公司經濟資本39億，公司風險限額2.9億。
- (五)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增加指撥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專用營運資金案

說明：

- (一) 為符合整體資金需求，滿足業務操作需要，擬增加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專用指撥營運資金1億元。本公司兼營期貨自營專用營運資金由原新台幣12億元增加至13億元。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101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17條及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之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101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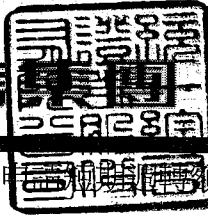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庫藏股註銷減資案暨訂定減資基準日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民國97年9月18日至97年11月17日實施第7次買回庫藏股40,000仟股，原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迄今尚有20,064仟股未辦理轉讓。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辦理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三) 擬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12月22日，註銷庫藏股20,064仟股，註銷後股本為12,845,816,050元。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69.3億，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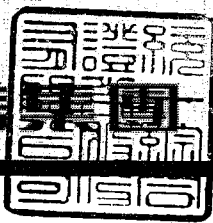
- (一) 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BVI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PSHK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5家金融機構，申請3,800萬美元之額度，以因應短期週轉之需，另授權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申請分支機構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說明：

- (一) 金管會已開放證券商之財富管理業務得以『兼營信託』方式辦理。
- (二) 本公司申請以總機構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已於99/9/27經金管會核准，為發揮通路效益，經成本效益分析後，擬申請分支機構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三) 依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訂定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作業程序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教育訓練計劃及標準作業程序/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意見反映處理程序/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作業程序/信託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作業程



十四、經理人異動案

說明：

(一) 因應業務需要，經理人異動說明如下：

1. 調任土城分公司林麗玲分公司協理為內湖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督導張宏碩免兼。
2. 調任板橋分公司曲博麟分公司協理為土城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3. 調任永和分公司尤秉澤經理為板橋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4. 調升內湖分公司副理曾建銘為永和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5. 原法人部協理薛正偉因組織合併，調任總公司資訊系統部，負責協助部門主管相關事宜。

(二) 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津結構表及同業水準議定。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上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